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达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飞达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股权补充质押业务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飞达投资	是	7,000,000	2018年7月6日	2019年4月20日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16%	补充质押
合计	/	7,000,000	/	/	/	13.16%	/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飞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3,2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56%，（其中，2,370,690 股经江苏昆山市人民法院 2015 昆商初字第 01710 号、第 02132 号司法冻结）。本次补充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，飞达投资累计质押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5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7%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飞达投资质押的股份暂无平仓风险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飞达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交易协议书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0日